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QGW20232870

样品名称: 拖鞋

委托单位: 慈溪艺拖鞋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QGW20232870

样品名称	拖鞋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艺拖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慈溪艺拖鞋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41579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樟新北路428号	样品数量	3双
标称生产单位或供货单位	慈溪艺拖鞋业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3-12-20
检验依据	QB/T 2977-2008《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蒋仲义

审核:

蔡嘉坤

编制:

陈军娥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QGW20232870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包装完好，外观完整。



二、检验日期

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2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四、检验说明

无。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QGW20232870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色差	同双鞋对应部位不应有明显色差。	QGW20232870-1 ~ QGW20232870-3	符合要求	符合
		外形对应部位/mm	1、同双鞋长度差不大于2.0mm; 2、同双鞋宽度差不大于1.5mm; 3、同双鞋对称部位厚度差: ■注塑鞋不大于3.0mm, □其他不大于2.0mm。	QGW20232870-1	鞋长差: 1.1 鞋宽差: 1.0 厚度差: 1.2	
				QGW20232870-2	鞋长差: 1.1 鞋宽差: 1.0 厚度差: 1.2	
				QGW20232870-3	鞋长差: 1.1 鞋宽差: 1.0 厚度差: 1.2	
		气泡、气孔	1、不能存在于鞋帮带着力处、前掌弯曲处; 2、其他部位, 气孔、气泡的直径不大于2mm, 个数不多于6个。	QGW20232870-1 ~ QGW20232870-3	符合要求	
污迹	鞋面和其他主要部位不应存在明显污迹。	QGW20232870-1 ~ QGW20232870-3	符合要求			
2	硬度 (邵尔W) /度	单层底: 35~50	QGW20232870-1	左: 38 右: 38	符合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 编：315048

电 话：0574-55126618

0574-88396223

电 话：0574-87878625

传 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报告结束-----

